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議程

2003年10月16日(星期四)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主席：魏千峰

主席：魏千峰

出席執委：馮建三、陳建、鄭文龍、林詩梅、吳豪人、許章賢、薛欽峰、莊庭瑞、袁嫻嫻

辦公室人員：吳佳佩、陳狄建

會議記錄：陳狄建

【議程大綱】

一、 9/8-10/16 會務活動報告 【請參考附件一】

二、 財務報告

1. 9月收支總表【請參考附件二】

2. 募款餐會檢討【請參考附件三】

(一) 會前籌備

1. 籌備會議召開時間是否過晚？
2. 執委的參與度是否熱烈？
3. 義賣品的募集是否足夠？
4. 拍賣官及金主的邀請是否倉促？
5. 餐券的設計是否滿意？
6. 餐會時間、場地的選定是否滿意？

(二) 會場狀況

1. 場內布置(包含舞台、義賣區、用餐位子)是否得宜？
2. 現場工作人員的配置狀況是否充裕？
3. 現場狀況控制(包含舞台、義賣區及上菜速度)是否得宜？
4. 餐廳的服務狀況是否滿意？
5. 節目流程的安排是否順暢？

(三) 收尾部分

1. 義賣品的配送方式及時間是否滿意？
2. 餐券的銷售方式是否滿意？

(四) 其他

【結論】

- 1 本次義賣品的募集、金主、拍賣官的確定太晚，籌備會議的召開也太接近餐會的時間，以後應盡早確定。
- 2 圓桌用餐的模式，比往年舉辦自助餐型式的募款餐會好，場地狀況良好，賓客反應也不錯。但缺點是音響效果不佳、舞台太小、沒有足夠的場地可以排放義賣品及讓賓客駐足觀賞，將來如果要選擇同一場地舉行工作人員對於器材的掌握要再加強，賓客參觀義賣品動線的也要詳加規劃。
- 3 將來節目流程的安排上，以先表演後拍賣為原則，以避免義務幫忙的演出者在演出時，場面變的很冷清。
- 4 辦公室人員與義工的社交能力可以再加強，對於到場的賓客可以主動招呼。
- 5 感謝函的信封以後盡量用電腦處理不要用手寫，收信人的姓名也要謹慎確認不要寫錯。
- 6 明年二十週年的活動要盡早規劃，必要的話要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籌備這一系列的活動。另外，十週年時所舉辦的海報展很好，二十週年時也可以考慮再一次舉行。

三、 會務

1. 志工培訓課程 【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1) 培訓時間：10/29~12/31，主題為「個人資料保護」。

(2) 本屆志工培訓課程由台權會主辦，「個資聯盟」成員團體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協辦，推派莊庭瑞擔任指導老師。

2. 人權雜誌冬季號

說明：配合台權會十二月活動，本期預計於11月10日截稿，11月24日出刊。主題為「從音樂與電影談族群平等」。

四、專案

1. 人權研習營檢討報告。

說明：(1) 結案報告已經送交教育部。

(2) 效益評估：

- a. 本屆研習營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堪稱平均，學歷背景較往屆多元，共計來自全國十七所大專院校（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十個以上不同科系（例如日文系、特教系等），打破往年與學員多集中於法律、政治等系所的單一情況。
- b. 與往年課程內容相比，本屆課程安排較多學員分組、互動、討論、圓桌、成果展現等內容，學員對這類課程內容亦給予較高評價。
- c. 課程最後的成果報告，各組學員以報告或演出方式，呈現議題內容、問題意識、解決方法、行動策略，並由主辦單位及有經驗之社運工作者，針對學員呈現之內容提出建議，並與所有學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分享。
- d. 本研習營每日課程結束之前，工作人員皆要求學員針對當日課程與活動內容進行評估、填寫問卷。每日回收問卷之後即於當晚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學員反應之問題，並於隔日統一作回應。
- e. 雖然今年課程安排時間較往年寬鬆，並增加小組討論與對話時間，但仍有學員反應時間太過倉促。工作團隊評估應該是由於部分活動或課程時間掌控不確實，造成之後的課程延誤；或者因為學員對於某些課程內容較感興趣，而因此感到時間不夠充裕。未來執行類似研習課程時，將會更謹慎安排時間，並在課程進行當中，確實控制時間與流程。
- f. 少數學員反應部分議題或課程內容太過艱深、枯燥（例如介紹世界人權宣言、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問題），主辦單位未來執行類似課程時，將適當調整題目或教材，對於較不易理解的課程將另安排入門課程或設計活動引導。

2. 人權影展

說明：(1) 教育部招標案，由台權會得標。公共電視配合於十二月「紀錄觀點」節目時段（每週四晚 10:00-11:00）播出，並將播出影片製作成光碟片，提供教育部發放校園。

(2) 場外影展暨座談會由台權會主辦，時間為 12/6、12/13、12/20、12/27 每週六下午 2:30-4:30，於敦南誠品一樓大廳（另接洽環亞 FNAC 場地）。各場播放影片、主持人及座談人請參考企畫書內容。

3. 人權演唱會

說明：(1) 時間：2003 年 11 月 30 日 18:00-21:00，因台權會十二月每週將舉辦影展座談會，為調配人力，並宣布十二月人權月揭幕，故選定 11 月 30 日（週日）舉辦演唱會。

地點：淡水捷運站後方廣場。假日人潮眾多，鄰近河岸，氣氛佳。

(2) 合作團體：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五四三音樂站。

(3) 請執委自願參與音樂會籌備工作小組。

(4) 內政部邀請參與 12/7 總統府人權系列活動，10/15 已函覆拒絕。

4.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說明：(1) 原名「暫停死刑執行聯盟」，發起團體為台權會、司改會、律師公會、公平正義聯盟，

擴大個人與團體加盟當中。社團說帖由輔大和平對話中心吳志光教授草擬。

(2) 未來固定於週四晚間開會，下次會議 10/30 於司改會。台權會與會代表：黃文雄、廖福特、陳狄建。

(3) 主要訴求有五：

(i) 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盡可能不判決死刑；

(ii) 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標準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盡可能發回更審；

(iii) 修改審核死刑執行實施要點，在毫無疑義情況下，法務部長方得核准死刑執行；

(iv) 在死刑廢除前，請總統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落實赦免權，以替代死刑執行；

(v) 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照顧制度。

5. 法律扶助法草案（鄭文龍）

目前主要有兩個訴求，第一個針對基金會成立的創立基金在審查會時為十億，但目前黨政協商想把創立基金改成五億，光只作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就需要五億，所以目前的第一個訴求就是希望至少維持在十億。第二個訴求是原來邱太三版（民間版）的條文中，有規定司法院編列預算捐贈，每年應佔司法總預算的百分之三，但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這個條文被拿掉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文能夠維持。

在行動上我們會先拜會行政院長尋求支持，在拜會完畢之後，不管是否獲得承諾，都會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拜會完行政院長之後會再找時間另行拜會司法院長。

6. 個人資料保護聯盟與「個資法」民間版（莊庭瑞）

我們所擬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重點如下：

1 將本法定位基本法。

2 行政院版本的除外規定過多，民間版對此加以修正。

3 告知義務作更詳盡的規定。

4 強調身份證字號濫用的禁止。

5 成立個人料保護委員會。

6 加強個人資料跨國移轉的規範。

7. 人權譯著（林詩梅）

1 已和前衛與元照出版社聯絡，商週與玉山社尚未聯絡洽談。

2 有建議為避免萬一將來出版社停業等等因素，同一系列的叢書由不同出版社出版不好處理的狀況，可以採行台權會的名義自行出版，然後將版權、編輯乃至於行銷等事務交由出版社處理的模式。

【結論】

1 如果經費狀況允許的話，原先計畫一年出一本的計畫可以改成一年出兩本。

2 與哪一間出版社合作、如何合作等全部洽談完畢再行決定。

8. 論文補助計畫（秘書處）：已發出簡章。

五、 個案：

1. 蘇案：10/27 下午 2:30 於高等法院第一法庭開庭。

(1) 法庭觀察團：由司改會、台權會共同招募法律學者、律師組成法庭觀察團，輪流出庭觀察並撰寫觀察報告。目前台權會加入的有魏千峰、劉靜怡、薛欽峰、林詩梅

(2) 10/24（週四）將發表聲明，宣布法庭觀察團之成立，及對於本次開庭的期待。聲明由司改會擬稿。

(3) 10/27 開庭當天於高院外，聲援團體將發表聲明，舉行小型記者會，替三人及律師

打氣。記者會由台權會籌畫。

六、 其他

1. 10/5-11/7 紀婷至曼谷參加 Forum-Asia 訓練課程。
2. 10/21 佳臻受邀至 TIMA 主辦之「與世界公民社會發展同步」工作坊報告國際聯繫經驗。
3. 因政府大力掃蕩逃跑外勞，而不檢討外勞政策、待遇等實質問題，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派員駐台與外勞團體合作，並於近日發起連署，11/8 請台權會參與支持。**請決議。**
【結論】可以。
4. 10/31 (五) 上午馬拉威資深記者來訪人權相關新聞，台權會由林詩梅與秘書處代表受訪。
5. 11/28 (週五) 2:00-3:30 柑園國中 (樹林市柑園街二段 125 號) 邀請演講，主題：與學生人權相關即可。**請決議講者。**
【結論】鄭律師慎重考慮中。
6. 媒體觀察基金會邀請台權會協辦「優質電視節目頒獎典禮」，時間：11 月 8 日 (週六) 2:00 於中央廣播電台禮堂。

七、 臨時動議

1. 十一月執委會時間？**11/19**
2. 魏律師提案：對於近來外籍新娘的問題，如：公務人員處理態度、不當處理的申訴途徑、以及所衍生出的教育問題，我們有必要對此有所行動，可以結合婦女團體做出適當的反應。
【結論】再收集相關的資料、統計數據，對於問題有準備之後，再行決定。